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4年2月15日

第1号（总第107号）

要 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	3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3-12-05 文号：汇发[2013]43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全国性外汇指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编制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2号）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3年第6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见附件）。现将本制度下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制度自2014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二、本制度相关数据申报方式、系统要求等具体方案另文通知。

三、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收到本文后应立即转发辖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主报告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并协调做好系统开发等前期准备工作。

四、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以行领导（相应级别领导）为组长的工作组，并于2013年12月31日前将名单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工作组应协调本制度的落实，确保及时、准确报送数据。

本制度相关业务问题，请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联系电话：010-68402093，68402373；传真：010-68402316。

附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年12月2日

附件：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应对国际收支进行统计、监测，定期公布国际收支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二条规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范围为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发生的一切经济交易以及中国居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状况。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的程序，负责组织实施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并进行监督、检查；统计、汇总并公布国际收支状况和国际投资头寸状况；制定、修改本办法的实施细则；制定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单及报表。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境内提供登记结算、托管等服务的机构和自营或者代理客户进行对外证券、期货、期权等交易的交易商，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其分支局申报对外交易及相应的收支和分红派息情况。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申报其自营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并履行与中国居民和非中国居民通过其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活动有关的义务。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外开立账户的中国非金融机

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通过境外账户与非中国居民发生的交易及账户余额。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有直接投资的企业及其他有对外金融资产、负债的非金融机构，必须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和相应的利润、股息、利息收支情况。

一、总说明

（一）为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原则，及时、准确地编制和发布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及相关数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采集中国居民（包括境内机构和個人）与非中国居民之间各项国际收支交易的流量以及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存量状况。

本制度所指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的概念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一致。中国居民是指：一是在中国境内居留1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二是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1年）、在境外的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三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四是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领馆）、团体、部队。中国居民以外即为非中国居民。实践中，可按照有效证件中的国籍来认定是否为中国居民。

本制度所指国际收支交易是中国居民与非中国居民之间的各项交易，包括货物买卖、服务贸易、股息利息收支、无偿捐赠以及赔偿、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存贷款等其他投资交易。

本制度所指对外金融资产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拥有的金融资产，包括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存款、发放贷款及各类应收款等。对外负债是指中国居民对非中国居民承担的负债，包括吸收直接投资、发行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

品投资、吸收存款、接受贷款及各类应付款等。

（三）本制度的申报主体为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卡组织以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

（四）本制度包括申报主体信息表、基本报表和补充报表三部分。

申报主体信息表包括Z表，为申报主体基本档案信息。

基本报表包括A表-I表，是基于完整的国际收支统计需求的报表，涵盖所有国际收支交易流量以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其每张报表均有特定统计范围，相互不重合，即一个申报主体的一类涉外业务只能纳入一张基本报表统计，而不应同时统计在两张或以上的基本报表中。

补充报表包括X表，是为特定统计分析目的而采集的专题报表，其在统计范围上与前述基本报表可能重合，但角度不同。

本制度报表采用逐支（证券、金融衍生产品）报送或根据报表要素汇总报送。

（五）本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公允价值（优先采用市场价值）来记录和填报数据。无公允价值或公允价值不适用时可采用摊余成本等其他计量方法。

（六）本制度主要采集申报主体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生或掌握的涉外交易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状况，以及境内金融市场中涉外金融交易和存量状况。

为避免数据重复或遗漏，各申报主体在报送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作为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生或掌握的国际收支交易流量和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存量时，应按照以下顺序确定申报范围：一是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相关数据，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二是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以本机构名义投资或由管理人以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其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被代理人或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三是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相关境内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七）本制度为月度统计，采用零报送制度。各申报主体应于月后10日内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指定数据平台报送各项数据，遇节假日不顺延。

（八）各申报主体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数据，并妥善保存原始明细数据，以便外汇局对数据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核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对在京全国性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和银行卡组织报送的数据进行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负责对辖内其他申报主体报送的数据进行核查。

（九）本制度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首次报送2014年9月数据。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类别	填报口径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报表页码	指标解释页码
(一) 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Z01表	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月报	填报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向上（投资者方向）和向下（被投资机构方向），上级机构拥有直接下级机构10%及以上表决权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12	45-46
(二) 直接投资（10%及以上股权）							
A01表	对外直接投资	月报	本机构与其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中国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往来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13	48-51
A02表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月报	非居民机构或个人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合营）机构与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10%及以上的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往来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15	51-55
(三) 证券投资（10%以下股权和债务证券）							
B01表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月报	持有境内机构境外发行以及境外机构的普通股、投资基金份额和参与性优先股的情况（本机构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10%以下）；持有境内机构境外发行以及境外机构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或单位（持有份额的比例在10%以下）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17	57-59

B02表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月报	持有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以及境外机构发行的可流通债务证券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18	59-61
B03表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月报	中国居民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19	61-63
B04表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月报	境内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普通股和参与性优先股的情况，且持股或持有份额的比例为10%以下；境内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和单位情况，且持有份额和单位的比例在10%以下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0	63-65
B05表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月报	机构和个人持有本机构境外发行可流通债券的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1	65-67
B06表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月报	非居民机构和个人投资中国居民境内上市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债务证券情况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2	67-69
（四）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C01表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月报	中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金融衍生产品和雇员认股权交易和头寸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3	70-74

(五)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D01表	货币与存款 (含存放银行 同业和联行) (资产)	月报	本机构持有的外币现金 (外币现钞和硬币), 以及存放境外机构的款 项, 包括存放境外同业 和联行的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 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 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 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4	74-76
D02表	贷款(含拆放 银行同业及联 行)(资产)	月报	本机构向境外机构提供 的贷款, 包括向境外银 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提供 的贷款, 以及拆放境外 同业和联行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 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 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 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5	76-77
D03表	拥有境外非公 司制机构10% 以下表决权和 国际组织股权 (资产)	月报	本机构拥有国际组织和 境外非关联实体的10%以 下表决权的不可流通股 权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 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 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 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6	77-78
D04表	应收款(不含 应收利息) (资产)	月报	本机构对境外机构和个 人的各类应收款项, 但 不含应收利息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 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 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 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7	78-79
D05表	存款(含银行 同业和联行存 放)(负债)	月报	本机构吸收的非居民存 款, 包括境外银行、非 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 机构和非居民个人的存款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8	79-80
D06表	贷款(含银行 同业和联行拆 借)(负债)	月报	本机构借用的非居民贷 款, 包括境外银行、非 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 机构和个人提供的贷款 和拆放款项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 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 报告分支机构, 包括银行 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 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29	80-81
D07表	非居民持有本 机构(非公 司制)10%以 下表决权(负 债)	月报	境外非关联实体拥有本 机构10%以下表决权的不可 流通股	中国境内非公司制金融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30	81-82

D08表	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 （负债）	月报	本机构对非居民的应付款项，但不含应付利息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31	82-83
D09表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减值准备金余额	月报	对非居民的贷款和应收款类资产的减值准备金余额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32	83
（六）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E01表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月报	与非居民发生的货物买卖、服务收支、雇员报酬以及转移等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交易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33	84-91
（七）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F01表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月报	本机构买断境外机构承兑（付款）的出口票据、单证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35	91-92
F02表	对外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月报	本机构承兑票据、单证，以及本机构承担第一付款责任的延付保函情况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36	92-93
（八）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G01表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月报	境内发卡行所发行的银行卡在境外消费和提现的情况	中国境内银行、银行卡组织和卡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37	94
G02表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月报	境内收单行所清算的境外银行卡在境内消费和提现情况	中国境内银行、银行卡组织和卡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38	95

(九) 涉外托管业务							
H01表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FII、RQFII相关)	月报	本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 为非居民托管的投资产品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10日前 网络报送	39	95-98
H02表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DII相关)	月报	本机构作为境内托管人, 为居民托管的投资产品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40	98-101
(十) 涉外保险业务							
I01表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月报	境内保险机构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的情况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10日前 网络报送	41	101-
103							
I02表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 (分入保险)	月报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的情况(分入保险)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42	103-104
I03表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月报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的情况(分出保险)	中国境内保险机构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43	104-106
(十一) 补充报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X01表	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月报	银行与进出口有关的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中国境内银行	月后10日内 网络报送	44	106-107

注: 本制度中境内事指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境外是指中国大陆以外, 包括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三、调查表式

(一) 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 Z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填报单位名称	证照类别	证照号码	金融机构代码	机构所属行业代码	经济类型	填报单位类型 (法人、分支机构、个人)	所在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Z0101	Z0102	Z0103	Z0104	Z0105	Z0106	Z0107	Z0108	Z0109	Z0110	Z0111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续表

向上 N 级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逐级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在 10%及以上)					向下 N 级被投资机构的基本信息 (逐级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在 10%及以上)				
上一(N)级投资者名称	上一(N)级投资者代码	上一(N)级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上一(N)级投资者所属部门	上一(N)级投资者拥有表决权的比例 (%)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名称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代码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	拥有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表决权的比例 (%)
Z0112	Z0113	Z0114	Z0115	Z0116	Z0117	Z0118	Z0119	Z0120	Z0121
丑	寅	卯	辰	1	巳	午	未	申	2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二) 直接投资 (10%及以上股权)

对外直接投资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 A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1 股, 1 份, %

境外被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	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	境外被投资机构与本机构的关系	最终控制方全称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	期末(本机构)拥有表决权的比例(%)	期末(本机构)持股的比例(%)	本机构是否通过 SPV 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
A0101	A0102	A0103	A0104	A0105	A0106	A0107	A0108	A0109	A0110	A0111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辛	壬

续表

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月度)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	期末资产	期末负债		期末归属于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 A0122
		A0114	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 A0115	A0116	实收资本 A0117	资本公积金 A0118	盈余公积金 A0119	未分配利润 A0120	其他 A0121	
A0112	A0113	A0114	A0115	A0116	A0117	A0118	A0119	A0120	A0121	A0122
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续表

本期利润总额	本期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应分配净利润	本期公告分配(本机构)利润	本机构直接控股(持股>50%)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情况(年度)			期末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权或基金份额的市值(仅限可流通股或投资基金份额)(月度)		
			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	年末从业人数(人)	其中: 中方雇员数(人) A0128	可流通股(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 A0129	本机构持股(份额)数量 A0130	每股(每份)市值 A0131
A0123	A0124	A0125	A0126	A0127	A0128	A0129	A0130	A0131
13	14	15	16	17	18	子	19	20

续表

本月本机构作为股本(或营运资金)新增或撤回的投资金额(流量)

投资日期	投资币种(原币)	投资金额增减(+或-)	本机构拥有表决权的比例增减(%)	是否兼并、收购	出资方式	备注
A0132	A0133	A0134	A0135	A0136	A0137	A0138
丑	寅	21	22	卯	辰	巳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A02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号
有效期至: 2016年9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1 股, 1 份, %

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及利润情况(月度)										
期末会 计账 币种 (原 币) A0201	期末 资产 A0202	期末负债		期末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					期末少 数股 东 权 益 A0211	
		A0203	境外母公 司拨付的 营运资金 A0204	A0205	实收 资本金 A0206	资本 公积金 A0207	盈余 公积金 A0208	未分配 利润 A0209		其他 A0210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续表

			本机构的其他情况(年度)			境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期利润总 额 A0212	本期本机 构全体股 东应分配 净利润 A0213	本期本机构 分配(外 方)的利润 A0214	本机构在 境内缴纳 的税金总 额 A0215	年末从业人数 (人)		境外投 资者代 码 A0218	境外投 资者全 称 A0219	境外投 资者所 属国家 /地区 A0220
				A0216	其中: 外 方雇员数 (人) A0217			
11	12	13	14	15	16	乙	丙	丁

续表

境外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续)						期末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股 票或基金份额的市值(仅限可 流通股或投资基金份额) (月度)		
境外投资者 所属行业 A0221	境外投资 者与本机 构的关系 A0222	最终 控制 方全 称 A0223	最终控制 方所属国 家/地区 A0224	期末(外 方)拥有表 决权的比 例(%) A0225	期末(外 方)持股的 比例(%) A0226	可流通股 票(份 额)的记 账币种 (原币) A0227	持股 (份 额)数 量 A0228	每股 (每 份)市 值 A0229
戊	己	庚	辛	17	18	壬	19	20

续表

境外投资者新增或撤回的股本(或营运资金)金额(流量)(月度)						
投资日期 A0230	投资币种(原 币) A0231	投资金额增减 (+或-) A0232	外方拥有表 决权的比例增减 (%) A0233	是否兼 并、收购 A0234	出资方式 A0235	备注 A0236
癸	子	21	22	丑	寅	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三) 证券投资 (10%以下股权和债务证券)

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 (资产)

机构 (单位)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九位):

表号: 外统 B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1 股, 1 份

填报机构身份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投资类型	发行地	证券代码 (逐只报送使用)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 (逐只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
B0101	B0102	B0103	B0104	B0105	B0106	B0107	B0108	B0109	B01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股息/红利收入	本月末持股 (份额) 数量 (逐只报送使用)	本月末每股 (每份) 市值 (逐只报送使用)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B0111	B0112	B0113	B0114	B0115	B0116	B0117	B0118	B0119	B0120	B0121
子	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B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填报机构身份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发行地	证券代码 (逐支报送使用)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 (逐支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B0201	B0202	B0203	B0204	B0205	B0206	B0207	B0208	B0209	B02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利息收入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B0211	B0212	B0213	B0214	B0215	B0216	B0217	B0218	B0219	B0220
子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表 号:外统 B03 表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必须为中国) B0301	投资者所属部门 B0302	所投资非居民发行产品类型 B0303	所投资产品代码 (逐只报送使用) B0304	非居民发行主体名称 (逐只报送使用) B0305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 B0306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B0307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 B03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按非居民发行产品的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B0309	上月末市值 B0310	本月买入(申购)金额 B0311	本月卖出(赎回)金额 B0312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 B0318	
				债权注销金额 B0313	价值重估因素 B0315	其中: 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B0316			
壬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吸收境外股权和基金份额投资（负债）

表 号：外统 B04 表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1 股，1 份，%

工具类型	证券代码	发行地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发行金额
B0401	B0402	B0403	B0404	B0405	B0406	B0407	B0408	B0409	B04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1	2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填报

本月回购（赎回）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公告分配投资者的股息/红利	本月末未实现收益（仅限发行产品为货币市场投资基金份额/单位）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数量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	本月末投资者持股（份额）的比例
	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B0411	B0412	B0413	B0414	B0415	B0416	B0417	B0418	B0419	B042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境外发行债务证券（负债）

表 号：外统 B05 表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证券代码	发行地	原始期限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
B0501	B0502	B0503	B0504	B0505	B0506	B05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续表

按证券的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发行金额	本月赎回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利息支出
				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B0508	B0509	B0510	B0511	B0512	B0513	B0514	B0515	B0516	B0517
辛	1	2	3	4	5	6	7	8	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非居民投资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 B06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非居民投资者名称”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投资者所属部门	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产品代码(逐只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名称(逐只报送使用)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为中国)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
B0601”	B0602	B0603	B0604	B0605	B0606	B0607	B0608	B0609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续表

按投资产品的原始币种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金额	本月卖出金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非居民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	备注	
				债权注销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 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B0610	B0611	B0612	B0613	B0614	B0615	B0616	B0617	B0618	B0619	B0620
癸	1	2	3	4	5	6	7	8	9	子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四) 金融衍生产品及雇员认股权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 C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填报机构身份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居民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	合约类别	金融风险类别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交易对手所属部门	非居民交易对手与本机构/居民机构的关系
C0101	C0102	C0103	C0104	C0105	C0106	C0107	C0108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续表

结算的原始币种	上月末头寸市值	本月(现金)结算付款额	本月(现金)结算收款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头寸市值	名义本币种	本月末名义本金金额	
				注销、调整及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C0109	C0110	C0111	C0112	C0113	C0114	C0115	C0116	C0117	C0118
壬	1	2	3	4	5	6	7	癸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五) 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其他投资

货币与存款（含存放银行同业和联行）（资产）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 D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日 单位：1 货币单位

业务类别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收入
								其中：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D0101甲	D0102乙	D0103丙	D0104丁	D0105戊	D0106己	D01071	D01082	D01093	D01104	D01115	D01126	D01137	D0114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贷款（含拆放银行同业及联行）（资产）

表 号：外统 D02 表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号
有效期至：2016年9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是否委托贷款	委托人所属部门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委托人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额	上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额		本月末应收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收入
									其中：	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D0201	D0202	D0203	D0204	D0205	D0206	D0207	D0208	D0209	D0210	D0211	D0212	D0213	D0214	D0215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持有境外非公司制机构 10%以下表决权和国际组织股权（资产）

表 号：外统 D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号
有效期至：2016年9月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名称	对方代码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末本机构持表决权比例（%）	本月本机构的红利/股息/利润收入	
D0301	D0302	D0303	D0304	D0305	D0306	D0307	D0308	D0309	D0310	D0311	D03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资产）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 D04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其中：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D0401	D0402	D0403	D0404	D0405	D0406	D0407	D0408	D0409	D0410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存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存放)（负债）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 D05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业务类别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支出
								其中：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D0501	D0502	D0503	D0504	D0505	D0506	D0507	D0508	D0509	D0510	D0511	D0512	D0513	D0514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贷款（含银行同业和联行拆借）（负债）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D06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号
有效期至：2016年9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按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本金余额	上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末本金余额		本月末应付利息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利息支出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					
D0601	D0602	D0603	D0604	D0605	D0606	D0607	D0608	D0609	D0610	D0611	D0612	D0613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非居民拥有本机构（非公司制）10%以下表决权（负债）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D07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号
有效期至：2016年9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对方名称	对方代码	对方国家/地区	对方部门	对方与本机构的关系	按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本月末外方表决权比例(%)	本月对外方的股息/红利/利润支出
D0701	D0702	D0703	D0704	D0705	D0706	D0707	D0708	D0709	D0710	D0711	D07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六) 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

表 号：外统 E01 表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号
有效期至：2016年9月

20 年 月 单位：1 美元

项目指标	代码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	金额
甲	乙	丙	1
一、来自非居民的收入	1000		
货物收入	1100		
其中：非货币黄金收入	1101		
服务收入	1200		
加工服务收入	1201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收入	1202		
运输收入	1203		
公务及商务旅行收入	1204		
建设收入	1205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收入	1206		
金融服务收入	1207		
知识产权使用费收入	1208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收入	1209		
研究和开发服务收入	1210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收入	1211		
远程教育、医疗和培训收入	1212		
技术服务等其他商业服务收入	1214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收入	1600		
保险赔付收入	1601		
其他经常转移收入	1602		
资本账户收入	1700		
其中：债务减免	1701		
二、对非居民的支出	2000		
货物支出	2100		
其中：非货币黄金支出	2101		
服务支出	2200		
加工服务支出	2201		
别处未涵盖的维护和维修服务支出	2202		
运输支出	2203		
公务及商务旅行支出	2204		
建设支出	2205		
保险和养老金服务支出	2206		
金融服务支出	2207		
知识产权使用费支出	2208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支出	2209		
研究和开发服务支出	2210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支出	2211		
远程教育、医疗和培训支出	2212		
签证费等政府服务支出	2213		
技术服务等其他商业服务支出	2214		
代表处经费	2300		
筹备组费用	2400		
支付非居民雇员报酬	2500		
其中：非居民雇员股票期权支出	2501		

续表

项目指标	代码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	金额
甲	乙	丙	1
二次收入（经常转移）支出	2600		
保险赔付支出	2601		
其他经常转移支出	2602		
资本账户支出	2700		
其中：债务减免	2701		
三、代扣代缴税	3000		
代扣代缴税（我国税收收入）	3001		
支付境外代扣代缴税（对他国税收支出）	30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七) 与进出口票据、单证有关业务

买断出口票据、单证业务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 F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汇票	境外付款人所属国家/地区	境外付款人所属部门	境外付款人与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F0101	F0102	F0103	F0104	F0105	F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续表

按出口相关收款凭证的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备注
		其中: 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F0107	F0108	F0109	F0110	F0111	F0112	F0113
庚	1	2	3	4	5	辛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对外承担第一付款责任的票据、单证业务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F02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号
有效期至：2016年9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相关业务类型	是否附有银行承兑 汇票	境外收款人所属国 家/地区	境外收款人 所属部门	境外收款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原始期限
F0201	F0202	F0203	F0204	F0205	F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续表

按进口相关付款凭证的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余额	本月末余额		本月非交易 变动	本月净发生额	备注
		其中：剩余 期限为1年 及以下	F0210			
F0207	F0208	F0209	F0210	F0211	F0212	F0213
庚	1	2	3	4	5	辛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八) 涉外银行卡相关统计

境内银行卡境外消费提现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 G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发卡机构名称	银行卡清算渠道	持卡人所属国家/地区	交易类型	交易所在地国家/地区	交易原币	交易金额
G0101	G0102	G0103	G0104	G0105	G0106	G0107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境外银行卡境内消费提现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 G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银行卡清算渠道	交易类型	发卡行所属国家/地区	交易原币	交易金额
G0201	G0202	G0203	G0204	G0205
甲	乙	丙	丁	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九) 涉外托管业务

为非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FII、RQFII 相关)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H01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号
有效期至: 2016年9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非居民委托人名称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	非居民委托人所属部门	非居民委托人产品名称	投资工具类型	金融衍生产品的合约类别	金融衍生产品的风险类别	投资工具代码(逐只报送使用)	投资工具发行人名称(逐只报送使用)	投资工具发行人(对手方)所属部门	非居民委托人与境内发行人(对手方)的关系	投资工具的原始期限
H0101	H0102	H0103	H0104	H0105	H0106	H0107	H0108	H0109	H0110	H0111	H01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续表

按所托管工具的原始币种填报

原始币种	上月末市值	本月买入/申购/(现金)结算付款额	本月卖出/赎回/(现金)结算收款额	本月非交易变动		本月末市值		本月红利或利息收入	本月未实现收益(仅适用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金融衍生产品的名义币种	金融衍生产品的本月末名义本金	
				注销或重新分类至其他项目统计的金额	价值重估因素	其中: 剩余期限为1年及以下						
H0113	H0114	H0115	H0116	H0117	H0118	H0119	H0120	H0121	H0122	H0123	H0124	H0125
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电话:

统计负责人:
电话:

填表人:
电话: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传真: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QDII 相关）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 H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居民 委托 人名 称	居民委 托人所 属部门	居民委 托人产 品名称	投资 工具 类型	金融 衍生 产品的 合约类 别	金融 衍生 产品的 风险类 别	投资工 具代码 (逐只报 送使用)	投资工具 发行人名 称（逐只 报送使 用）	投资工 具发行 市场	投资工 具发行 人所 属 国家/地 区	投资 工具 发行 人所 属部 门	投资 工具 发行 人与 居民 委托 人的 关系
H0201	H0202	H0203	H0204	H0205	H0206	H0207	H0208	H0209	H0210	H0211	H0212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续表

投资 工具 的 原 始 期 限	按所托管工具的原始币种填报										金 融 衍 生 产 品 的 名 义 本 金 币 种	金 融 衍 生 产 品 的 本 月 末 名 义 本 金 额
	原 始 币 种	上 月 末 市 值	本 月 买 入 / 申 购 / (现 金) 结 算 付 款 额	本 月 卖 出 / 赎 回 / (现 金) 结 算 收 款 额	本 月 非 交 易 变 动			本 月 末 市 值		本 月 红 利 或 利 息 收 入		
					注 销 或 重 新 分 类 至 其 他 项 目 统 计 的 金 额	价 值 重 估 因 素	其 中： 剩 余 期 限 为 1 年 及 以 下	其 中： 剩 余 期 限 为 1 年 及 以 下				
H0213	H0214	H0215	H0216	H0217	H0218	H0219	H0220	H0221	H0222	H0223	H0224	H0225
寅	卯	1	2	3	4	5	6	7	8	9	辰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十) 涉外保险业务

为非居民提供直接保险服务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 外统 I0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 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I0101	保单持有人所 属国家/地区 I0102	保单持有人所 属部门 I0103	保单持有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I0104	填表币种 I0105	本月已赚毛保 费总额 I01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归属于非 居民保单持有 人的收益(补 充保费) I0107	本月应付索赔/ 福利总额 I0108	上月末保单责 任准备金余额 I0109	本月末保单责 任准备金余额 I0110	备注 I0111	
2	3	4	5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为非居民提供再保险服务（分入保险）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 号：外统 I02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再保险分出人 所属国家/地区	再保险分出人 所属部门	再保险分出人与 本机构的关系	填表币种	本月分入业务已 赚分保费收入
I0201	I0202	I0203	I0204	I0205	I02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归属于非 居民保单持有 人的收益（补 充保费）	本月应付分保 费用	本月应付分保 赔款	上月末分保责任 准备金余额	本月末分保责任 准备金余额	备注
I0207	I0208	I0209	I0210	I0211	I0212
2	3	4	5	6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从非居民保险机构获得再保险服务（分出保险）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 I03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货币单位

保险类别	再保险接受人 所属国家/地区	再保险接受人 所属部门	再保险接受人 与本机构的关 系	填表币种	本月分出业务 保费支出
I0301	I0302	I0303	I0304	I0305	I0306
甲	乙	丙	丁	戊	1

续表

本月摊回分保 费用收入	本月摊回赔付 成本收入	上月末应收分 保责任准备金 余额	本月末应收分 保责任准备金 余额	备注	
I0307	I0308	I0309	I0310	I0311	
2	3	4	5	己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十一) 补充报表：银行进出口贸易融资余额

机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九位）：

表号：外统 X01 表
制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01 号
有效期至：2016 年 9 月

20 年 月 单位：1 美元

项目指标	代码	金额
甲	乙	1
1. 银行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	1000	
其中：人民币	1001	
1.1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	1100	
其中：人民币	1101	
1.1.1 海外代付（境内银行名义融资）（90 天及以下）	1110	
其中：人民币	1111	
1.2 境内银行提供担保	1200	
其中：人民币	1201	
1.3 境内银行居间业务	1300	
其中：人民币	1301	
2. 银行出口贸易融资业务——境外银行提供贸易融资	2000	
其中：人民币	2001	
2.1 境外银行提供贷款性质融资	2100	
其中：人民币	2101	
2.2 境外银行承兑远期信用证及应付未付即期信用证（境内银行为交单行）	2200	
其中：人民币	220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日期： 2 0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 填报单位基本信息

1. 统计范围

本表的目的在于构建填报单位的投资关系框架，应分别向上(投资者方向)和向下(被投资机构方向)逐级填报上级机构拥有直接下级机构10%及以上表决权的情况。在向上追溯各级投资者或向下追溯各级被投资机构时，需填报：(1)中国境内外的投资者(或母机构)；(2)中国境内外的附属机构或联营、合营机构；(3)中国境外的分支机构，但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信息不需要填报。此外，与本单位同在中国境内的同一家企业集团内的相关机构或个人如自身也与境外机构或个人发生10%及以上表决权往来，则本单位应尽量将这些机构或个人的信息纳入本表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Z0101. 填报单位名称：对于机构，请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外汇局签发的《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上的名称填写；对于个人，请按照个人身份证件填写，包括护照、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上的名称填写。

Z0102. 证照类别：请选择①组织机构代码证；②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③身份证；④护照；⑤其他。

Z0103. 证照号码：请根据对Z0102项的选择填写相应的号码。

Z0104. 金融机构代码：请填写国家外汇管理局赋予的四位代码。如无金融机构代码，请选择N/A。

Z0105. 机构所属行业代码：如为机构，请参照附录(一)“行业分类及代码(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对手方)”填报本机构所属的行业代码。如为个人，请选择个人。

Z0106. 经济类型：请参照附录(三)“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填报本机构所属的经济类型。如为个人，则默认为个人。

Z0107. 填报单位类型(法人、分支机构、个人)：请选择①法人、②分支机构、③其他非公司制机构或准公司、④个人。

Z0108. 所在地：指本机构境内注册地或个人常住地。请按照附录(四)“中国行政区划代码”最底层一级填报。

Z0109. 地址：填报机构的注册地址或个人常住地址。

Z0110. 联系人：填报机构或个人的数据报送联系人姓名。可(应)为多个。

Z0111. 联系电话：填报机构或个人的数据报送联系人电话。可(应)为多个。

Z0112. 上一(N)级投资者名称：截至本统计期末，持有本填报机构10%及以上表决

权的投资者、拥有该投资者10%及以上表决权的再上一级投资者，并一直向上追溯的各级投资者的名称。应填写投资者（机构或个人）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Z0113. 上一（N）级投资者代码：Z0112中各级投资者的代码，如为境内机构和个人，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和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为境外机构，则优先选择SWIFT代码，如没有SWIFT代码，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机构；如为境外个人，则填写护照号码或当地具有唯一性的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Z0114. 上一（N）级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上述各级投资者注册或常住的国家或地区，请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Z0115. 上一（N）级投资者所属部门：上述各级投资者所属的部门分类。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即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Z0116. 上一（N）级投资者表决权比例（%）：本统计期末，上述投资者拥有下一级被投资机构表决权（不包括潜在表决权，如债转股）的比例。

Z0117.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名称：截至本统计期末，填报单位直接拥有10%及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以及该被投资机构直接持有10%及以上表决权的再下一级被投资机构，并一直向下追溯的各级被投资机构的名称。应填写上述被投资机构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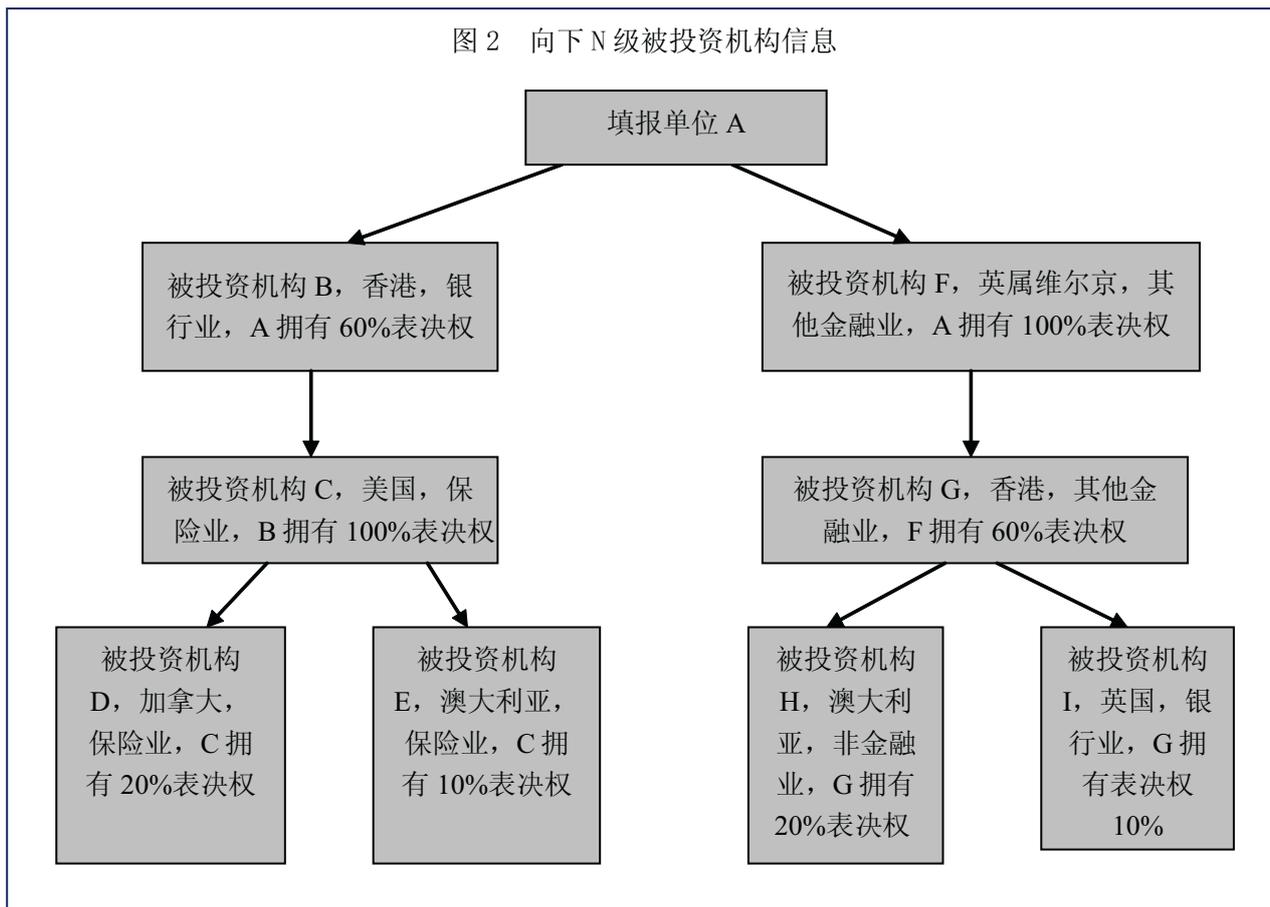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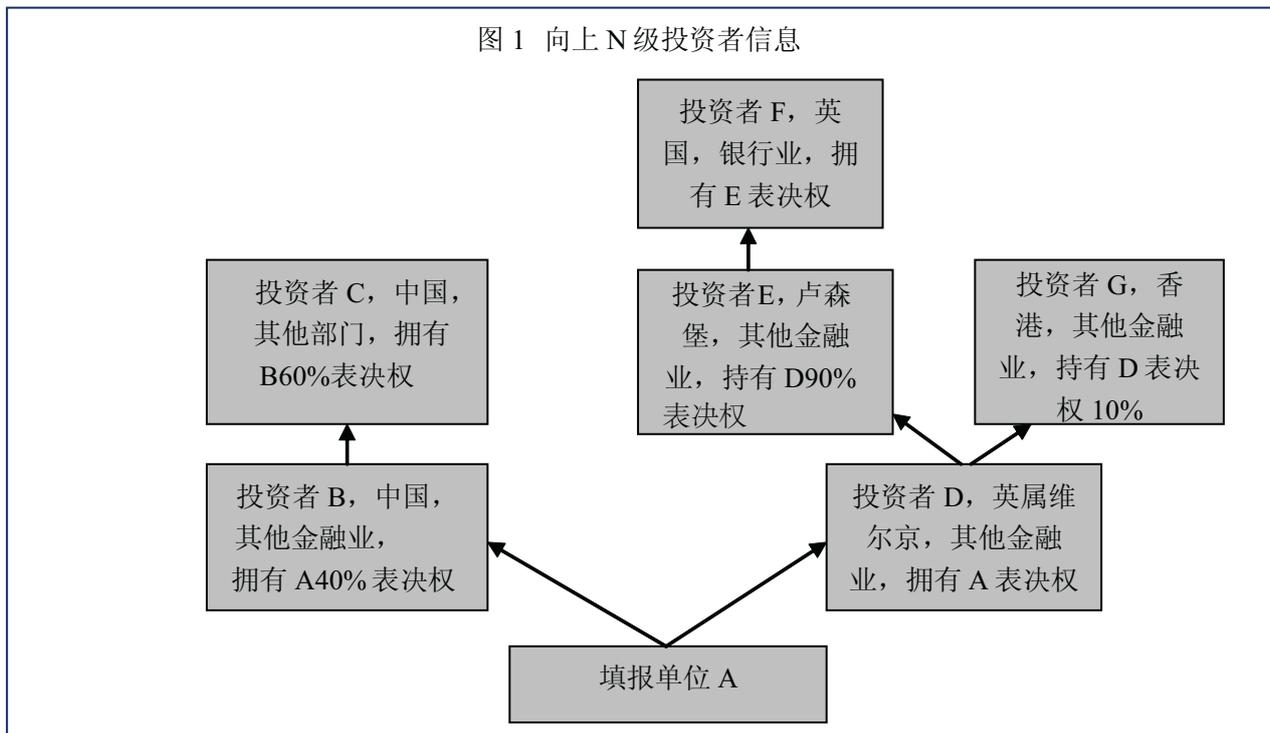
Z0118.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代码：Z0117中各级被投资机构的代码，如为境内机构和个人，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和个人身份证件号码；如为境外机构，则优先选择SWIFT代码，如没有SWIFT代码，可填写特殊机构代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机构；如为境外个人，则填写护照号码或当地具有唯一性的个人身份证件号码。

Z0119.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上述被投资机构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请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Z0120. 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所属部门：上述各级被投资机构所属的部门分类。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被投资机构的主营业务归类。

Z0121. 拥有下一（N）级被投资机构表决权的比例（%）：指本统计期末，各级投资者在直接拥有的下一级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的比例（不包括潜在表决权，如债转股）。

3. 相关举例:



(二) 直接投资 (10%及以上股权)

1. 统计范围

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跨境拥有一家机构表决权 $\geq 10\%$ 的，包括跨境拨付给另一个经济体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在另一个经济体的子机构、联营机构和合营机构的股份（不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这部分优先股被视为债券）。与上述机构的债务性投资往来纳入B表（证券投资中的债务证券部分）或D表（存贷款以及应收应付款等）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A01表：对外直接投资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本机构持有非居民机构的普通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 $\geq 10\%$ ，包括代理其他境内机构持有的部分。	1. 本机构持有非居民机构的普通股、有表决权的股份，但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拥有表决权的比例 $< 10\%$ ，应填报在表B01下。
2.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本机构持有境外发行的基金，且持有份额/单位的比例达到或大于10%，包括代理其他境内机构持有的部分。	2. 本机构持有境内发行的基金，不纳入本制度统计。
3. 被投资非居民机构应为有实际经营的机构，而非境外特殊目的实体（SPV）和壳机构。	

A0101. 境外被投资机构代码：可以唯一标识对外直接投资资金最终投向的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代码，包括“SWIFT编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等。如果是境外上市企业，代码前需注明交易所编码，如纽交所代码为NYSE；多个地区上市可以只填报主要上市地的代码；如只能填报其他机构标识码，需填报境内投资主体的金融机构代码，再加上公司或集团内部编码等。境外被投资机构包括（1）本机构在境外设立或投资的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或合营机构，包括对上述机构的新设、追加或撤回股本或营运资金投资，但本机构在境外设立代表处不纳入本表统计；（2）本机构在境外证券市场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或场外协议买卖某家境外机构的股权，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机构表决权比例 $\geq 10\%$ 的；（3）本机构买卖境外发行的基金，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基金份额或单位 $\geq 10\%$ 的。

A0102. 境外被投资机构全称：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中文名称或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03.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国家/地区：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注册登记的国家或地区，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A0104. 境外被投资机构所属行业：根据主营业务，归类为①银行；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③保险公司；④财务公司；⑤其他类金融机构；⑥非金融类机构。请按境外被投资机构的主营业务

归类。

A0105. 境外被投资机构与本机构的关系：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是本机构的①境外分支机构，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的境外非法人机构；②境外子机构，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 50\%$ 的境外法人机构；③境外联营或合营机构，即本机构持有表决权 $\geq 10\%$ ，但 $\leq 50\%$ 的境外机构。

A0106. 最终控制方全称：对上述境外被投资机构具有最终控制权（通过控制权逐级传递）的母公司或个人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107.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上述最终控制方注册登记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A0108. 期末（本机构）表决权比例（%）：本统计期末（月末），本机构在境外被投资机构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或投票权中所占的比重。

A0109. 期末（本机构）持股比例（%）：本统计期末（月度末），本机构在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本）权益中所占的比重。若为境外分支机构，应多照子机构情况填报本机构持股比例，如填报为100%。

A0110. 本机构是否通过SPV或壳机构持有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当境外被投资机构不是本机构境外一级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而是本机构通过境外一级SPV或壳机构间接持有 $\geq 10\%$ 表决权时，请选择①是；②否。

A0111. 该SPV或壳机构所属国家/地区：对于A0110选择“①是”的，请参照附录（二）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该境外一级SPV或壳机构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代码。

A0112.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请按照境外被投资机构当地（所在国家或地区）主要记账本位币填报。如无相关境外被投资机构记账本位币数据，应按照本机构内部使用的记账币种填报。该记账币种适用于A0113-A0126各项。

A0113. 期末资产：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

A0114. 期末负债：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

A0115. 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记录的母公司（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其记为权益，则应纳入A0116和A0117下统计，不应纳入本项统计。

A0116. 期末归属于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对应月度末，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属于其全体股东的权益。该项应等于A0117至A0121项的合计。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母公司（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记为权益，则应纳入本项统计，而不应该统计在A0115项下。

A0117. 实收资本：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实收资本”金额。如境外被投资机构将母公司（本机构）拨付的“营运资金”纳入本项目统计，则应纳入本项统计，而不应统计在A0115项下。

A0118. 资本公积金：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的“资本公积”或对应项目，反映境外被投资机构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A0119. 盈余公积金：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A0120. 未分配利润：指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未分配利润总额。

A0121. 其他：期末归属于该境外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下，未涵盖在A0117至A0120项中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金、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A0122.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A0123. 本期利润总额：当月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损益表中“利润总额（税前）”。

A0124. 本期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应享净利润：当月境外被投资机构合并损益表中的归属于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A0125. 本期宣告分配（本机构）利润：本对应月度内，境外被投资机构宣告分配给本机构的利润。对于境外分支机构，应包括当月分配给本机构的利润。

A0126. 对所在国缴纳的税金总额：对应年末，本机构控股（持股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按照其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在当地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当年累计发生数，按境外关联实体记账本位币填报。如本机构持股 $\leq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

A0127. 年末从业人数（人）：对应年末，本机构控股（持股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雇用的员工总数。如本机构持股 $\leq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

A0128. 其中：中方雇员数（人）：对应年末，本机构控股（持股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所雇用的员工中，由中方投资者派出的雇员人数。如本机构持股 $\leq 50\%$ 的境外被投资机构不填报此项目。

A0129.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对应月度末，本机构持有的境外被投资机构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的记账币种。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N/A”。

A0130. 本机构持股（份额）数量：对应月度末，本机构持有的境外被投资机构可流通股票的股数以及可流通投资基金份额的份数。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131. 每股（每份）市价：对应月度末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每股股票或基金份额的收

盘价。如果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多个市场发行的股票或基金份额，应按照不同上市地的计价币种和股票/份额价格分别填报。对于非公开上市但持有月末市值重估的股权或基金份额，应填报相关估值金额。如无可流通股票/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132. 投资日期：按对应月度内，本机构对境外被投资机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的实际发生日期填报（如某年某月某日）。如相关投资采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基金份额形式，且无法确切逐笔记录，投资日期应填报为对应月份。

A0133. 投资币种（原币）：按照本机构投向境外被投资机构的原始币种填报。如投资涉及多个币种，应按照币种分别填报。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A0134. 投资金额增减（+或-）：对应月度内，本机构新增、追加、减少、撤回的股权投资，即以股票或股权、营运资金、利润转增资本或基金份额投资等股权类投资方式实际投入或撤回的金额，按实际投资的原始币种填报。其中，“+”是指本机构新增或追加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是指本机构减少或撤回对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如果出资方式为非现金形式，应以其公允价值记录。如果相关投资为非股权类投资，而是公司间借贷等债务类投资往来，则不应纳入本栏统计，应纳入“D表：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往来”统计。如为可转债形式，则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纳入B02表统计）；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如采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形式，且交易频繁无法逐笔记录，则可累计记录当月同一币种下对同一机构的投资变动额。

A0135. 本机构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本对应月度内，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的增减。其中，“+”是指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的表决权比例增加，“-”是指本机构持有境外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减少。对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外分支机构，应多照全资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填报。

A0136. 是否兼并、收购：本月内的该笔投资是否为兼并、收购境外被投资机构的活
动，请选择：①是，②否。其中，兼并指吸收合并，即本机构合并中国境外原独立于本机构（企业集团）的实体的行为。收购指本机构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收购中国境外原独立于本机构（企业集团）的实体或项目，以获得对该境外实体或项目10%及以上的所有权或50%以上的控制权。兼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协议购买、股票市场（含二级市场）购买等形式。

A0137. 出资方式：本月内的该笔投资，属于（1）现金；（2）实物；（3）无形资产；（4）股权出资；（5）其他。

A0138.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与本表原则上不一致的情况）。

A02表：外国来华直接投资

包 括	不 包 括
1.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在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子机构和联营或合营机构与境外投资者的股权投资往来。	1. 非居民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子机构和联营机构与境内的各类往来。
2.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的普通股和有表决权的股份的比例 $\geq 10\%$ 。	2. 非居民持有本机构的普通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但在统计期内其表决权的比例持续 $< 10\%$ 。
3. 本统计期初或期末，非居民持有境内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的比例达到或高于 10% 。	3. 非居民持有本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份额/单位，但在统计期内其表决权的比例持续低于 10% 。

A0201. 期末会计记账币种（原币）：请按照本机构（被投资机构）合并会计账上的记账本位币（人民币）填列。该记账币种适用于A0202-A0215各项。

A0202. 期末资产：指对应月度末，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额”。

A0203. 期末负债：指对应月度末，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总额”。

A0204. 境外母公司拨付的营运资金：对境外投资者拨付给境内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如本机构其作为负债记录，则需在本项目中填报相关金额。如本机构作为权益记录，则应纳入A0205和A0206下统计，而不应纳入本项统计。

A0205. 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对应月度末，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该项等于A0206至A0210项目的合计。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如其将境外投资者拨付的“营运资金”记录为权益，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统计在A0204项下。

A0206. 实收资本金：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实收资本”金额。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的分支机构，如其将境外投资者拨付的“营运资金”记录为权益项目，则应纳入本项目统计，而不应统计在A0204项下。

A0207. 资本公积金：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资本公积”金额，是指本机构收到投资者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A0208. 盈余公积：期末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的，按照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各种积累资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A0209. 未分配利润：期末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中未分配利润总额。

A0210. 其他：期末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总额）下，未涵盖在A0206-A0209项下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准备、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

A0211.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本机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少数股东权益。

A0212. 本期利润总额：当月本机构合并损益表中的“利润总额（税前）”。

A0213. 本期本机构全体股东应享净利润：当月本机构合并损益表中的属于本机构全体

股东的净利润。

A0214. 本期本机构分配（外方）的利润：当月本机构宣告分配给对应境外投资者（外方股东）的利润，或本会计期确认分配给对应境外投资者（外方股东）的利润。

A0215. 本机构在境内缴纳的税金总额：指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的本机构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当地缴纳的各项税金之和，为当年累计发生数，按本机构会计账的记账本位币填报。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不填报此项目。

A0216. 年末从业人数（人）：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的本机构雇用的员工总数。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不填报此项目。

A0217. 其中：外方雇员数（人）：对应年末，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的本机构所雇用的员工中，由外方投资者派出的雇员人数。如本机构未被境外投资者控股（持股≤50%），不填报此项目。

A0218. 境外投资者代码：可以唯一标识该境外投资者的代码，包括“SWIFT编码/股票证券代码/其他机构标识码”等。如果该境外投资者为境外上市企业，代码前需注明交易所编码，如纽交所代码为NYSE。多个地区上市可以只填报主要上市地的代码；如只能填报其他机构标识码，需填报境内投资主体的金融机构代码，再加上公司或集团内部编码等。境外投资者，是指有以下投资活动的境外机构或个人，包括（1）在境内设立或投资一级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包括对上述境内机构的新设、追加、减少或撤回股权或营运资金投资，但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代表处不纳入本表统计；（2）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买卖（含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或场外协议买卖本机构股权，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本机构表决权≥10%的，但境外结算代理机构（如香港中央结算银行（代理人））不是本机构的投资者；（3）购买本机构境外发行的基金，且在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持有该境外基金份额或单位≥10%的。

A0219. 境外投资者全称：上述境外投资者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220. 境外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上述境外投资者注册登记或常住（投资者为个人时）的国家或地区。请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A0221. 境外投资者所属行业：请按以下九个子行业填报：①银行；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③保险公司；④财务公司；⑤其他类金融机构；⑥非金融类机构；⑦个人；⑧政府；⑨中央银行/货币当局。请按境外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A0222. 境外投资者与本机构的关系：本机构是上述境外投资者的：①境内分支机构

(非法人)，即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境内子机构(法人)，即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 50\%$ ；③境内联营或合营机构，即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但 $\leq 50\%$ 。

A0223. 最终控制方全称：对本机构具有最终控制权(通过控制权逐级传递)的母机构或个人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A0224. 最终控制方所属国家/地区：上述最终控制方注册登记或常驻(住)的国家或地区。请按照附录(二)中的“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

A0225. 期末(外方)表决权比例(%)：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或投票权中所占比例。

A0226. 期末(外方)持股比例(%)：对应月度末，对应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权益中所占的比例。对由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内分支机构，应比照全资境内子公司的情况记录持股比例情况。如100%为境外投资者所有的境内分支机构，外方持股比例为100%。

A0227. 可流通股票(份额)的记账币种(原币)：指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的记账币种。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填“N/A”。

A0228. 持股(份额)数量：对应月度末，境外投资者持有的本机构可流通股票的股数或基金份额的份数。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229. 每股(每份)市价：对应月度末最后一个股票交易日每股股票或基金份额的收盘价。如果对应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多个市场发行的股票或基金份额，应按照不同上市地的计价币种和股票或份额分别填报。对于非公开上市但存在月末市值重估的股权或基金份额，应填报相关估值金额。如无可流通股票或基金份额，此项为零。

A0230. 投资日期：按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投资本机构的实际发生日期填报(如某年某月某日)。如相关投资采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或基金份额形式，且交易频繁无法确切逐笔记录，投资日期应填报为对应月份。

A0231. 投资币种(原币)：按照境外投资者投资本机构的原币币种填报。如投资涉及多个币种，应按照币种分别填报。参见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

A0232. 投资金额增减(+或-)：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新增、追加、减少、撤回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即以股票或股权、营运资金、利润转增资本或基金份额投资等股权类投资方式实际投入或撤回的金额，按实际投资的原始币种填列。其中，“+”是指境外投资者新增或追加对本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是指境外投资者减少或撤回对本机构的股权或基金份额投资。如果出资方式为非现金形式，应以其公允价值记录。如果相关

投资为非股权类投资，而是公司间借贷等债务类投资往来，则不应纳入本栏统计，应纳入“D表：存贷款、应收应付款及非公司制机构股权等往来”统计。如直接投资行为以证券形式发生（如在二级市场买卖股票），且交易频繁无法确切逐笔记录，则可累计记录当月同一币种下同一实体对本机构的投资变动额。

A0233. 外方持有表决权比例增减（%）：本对应月度内，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的增减，即月末与月初相比，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权益性资本中占比的变动。其中，“+”是指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增加，“-”是指境外投资者持有本机构表决权比例减少。对于没有独立的所有者权益或股权资本的境内分支机构，应参照全资境内子公司的情况填写。

A0234. 是否兼并、收购：本月内的该笔投资是否为兼并、收购境内机构的活动，请选择①是，②否。其中，兼并指吸收合并，即境外投资者合并中国境内设立的实体或项目。收购指境外投资者用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收购中国境内设立的实体或项目，以获得对该境内实体或项目10%及以上的所有权或50%以上的控制权。兼并、收购包括但不限于场外协议购买、股票市场（二级市场）购买等形式。

A0235. 出资方式：本月内的该笔投资，属于（1）现金；（2）实物；（3）无形资产；（4）股权出资；（5）其他。

A0236.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与本表原则说明不一致的情况）。

3. 直接投资统计的相关概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与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直接投资是指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拥有另一个经济体的机构（公司型或非公司型企业，不含国际组织）10%或以上的表决权，从而能够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直接投资交易不仅包括投资者与被投资机构初次建立直接投资关系的交易，也包括随后的所有交易。存在直接投资关系的各方之间的交易流量和头寸均属于直接投资统计范畴。

（1）直接投资关系：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拥有另一个经济体的机构10%或以上的表决权，能对被投资机构实施管理上的控制或重大影响，直接投资关系便成立。具体包括三类：A. 投资者对其直接或间接拥有10%或10%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机构进行股权投资或借贷；B. 上述被投资机构对这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其经营活动的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或借贷（逆向投资），前提是该机构拥有其投资者的表决权的比例低于10%；C. 具有同一个直接或间接的投资者，相互之间拥有表决权不超过10%的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投资和借贷。

（2）控制和影响：如果一个经济体的投资者拥有另一个经济体的被投资机构50%以上的表决权，则该投资者实现了对被投资机构的控制，被投资机构是投资者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如果投资者拥有另一经济体的被投资机构10%到50%的表决权，则该投资者实现了对被投资机构的重大影响，该被投资机构是投资者的联营企业。如果两个投资者各拥有被投资机

构50%的表决权，该被投资机构是两个投资者的合营企业。控制或影响可以是直接发生在投资者与被投资机构之间的，也可以通过投资者表决权的传递间接实现。

(3) 直接投资者：能够对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实体实施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一个实体或一组关联实体，包括个人、公司型或非公司型的私营企业、公共部门的企业、个人或企业集团、政府或政府机构、房地产机构、信托机构等。

(4) 直接投资企业：受另一个经济体的直接投资者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实体，可以是公司型或非公司型企业。直接投资企业与直接投资者应是不同经济体的居民。直接投资者拥有直接投资企业10%或以上表决权。

(5) 关联企业（或关联实体）：相互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的多家企业，或具有同一个直接或间接的投资者的多家企业，彼此互为关联企业。即一家企业的关联企业包括其直接或间接的投资者、直接或间接的投资企业及其附属企业。

(6) 对外直接投资：我国企业、机构或个人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获得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机构10%及以上表决权，从而获得在被投资企业的长期利益。

(7) 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境外及港澳台地区企业、机构或个人等，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获得我国境内机构10%及以上的股权，从而获得长期利益的经济活动。

(8) 金融机构直接投资统计范畴：

A. 包括股权（股本资本）投资，包括在分支机构的营运资金、在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份（不包括非参与性优先股，这部分优先股被视为债券）以及其他形式股本资本。此外，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持有另一个经济体的机构发行的投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10%的，也属于本项统计范畴。

B. 包括利润，包括子公司或联营公司未分配收益中属于直接投资者的利润（按照直接投资者持股比例折算）和未汇给直接投资者的分支机构利润（按照惯例，如果不能确定这块数据，则分支机构的所有收益都应被视为待分配收益，归直接投资者所有）。

C. 不包括境内外关联金融机构之间的存贷款和其他债权债务交易。这些债权债务交易属于国际收支统计中证券投资（债券投资）或其他投资（存款、贷款、其他资产或负债，如各类应收应付款）的统计范畴。

(三) 证券投资（10%以下股权和债务证券）

1. 统计范围

包括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以及债务证券的涉外交易和头寸情况。不包括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境内投资者持有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且表决权达到或超过10%的，以及非居民持有境内机构的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且表决权达到或超过10%的。这两种除外情况应纳入“直接投资（股权部分）”项下统计。

2. 相关填报说明

B01表：投资境外股本证券和投资基金份额（资产）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居民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拥有表决权的比例是高是低，都应填报此表。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居民在境内发行的股本证券（含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拥有表决权的比例是高是低，都无需填报此表。
2.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非居民在境外发行的股本证券（含上市股份和非上市股份），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10%的。	2.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境内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拥有表决权比例时高是低，都无需填报此表。
3.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境外发行的基金份额/单位，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拥有的表决权的比例<10%的。	3.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境外机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且本统计期初或期末，拥有表决权的比例≥10%的，纳入“A01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4. 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投资： ——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 ——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以本机构或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本机构（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 ——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	

B0101. 填报机构身份：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

B0102.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被代理人或委托人必须为中国居民，本项应填“中国”。

B0103.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所代理的客户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B0104. 投资类型：包括：①上市股份；②非上市股份（但可交易）；③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④非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单位。其中，参与性优先股属于股本证券，纳入本表统计；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不应纳入本表统计，应纳入债务证券资产（B02表）统计。

B0105. 发行地：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写相关上市股份和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发行场所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非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应填写发行人注册所在的国家/地区。

B0106.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相关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的代码。其中，境外上市的股份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ISIN码）。如无ISIN码，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对于协议购买境外非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单位的，应填列内部使用的唯一代码。

B0107.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发行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B0108.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写相关非居民/境外上市居民发行主体的注册所在的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判定其注册地的，应填写其经营所在地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注册地或经营地均无法判定的，应填写相关工具发行场所所在地的国家/地区代码。比如，持有的是中国银行在香港发行的H股，其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应为中国。

B0109.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

B0110.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发行主体是投资者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发行主体是投资者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为投资者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发行主体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处于中国境内。本表中，如果出现②，相关数据不应填入本表，请填入A01表（对外直接投资）。

B0111. 原始币种：指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B0112-B0121各项。

B0112.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所持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113.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对应投资者买入或申购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支付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卖出相关债券，买入股本证券。

B0114.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对应投资者卖出或赎回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所获得的金额，以正值填列。

B0115.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证券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115=B0118-B0112-(B0113-B0114)$ 。

B0116.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本月末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注销相关资产，或将相关资产从可流通的证券调整为不可流通的证券，或因本机构期末持有被投资机构表决权比例达到或超过10%而被重新分类至A01表（对外直接投资）统计的金额。其与B0115和B0117项目的关系为： $B0115=B0116+B0117$ 。

B0117.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B0116因素外，月内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资产价值增减。其与B0115和B0116项目的关系为： $B0115=B0116+B0117$ 。

B0118.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119. 本月股息/红利收入：指本月发生的、投资者会计账的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股息/红利收入。

B0120. 本月末持股（份额）数量（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月末投资者持有相关股本证券或投资基金份额/单位的股数或份数，按股/份填列。

B0121. 本月末每股（每份）市价（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每股股票或每份基金（份额/单位）的收盘价。

B02表：投资境外债务证券（资产）

包 括	不 包 括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非居民和居民在境外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不含境外银行承兑汇票），包括根据购回协议出售的债务证券，以及根据证券出借安排“借出”的债务证券。	1. 境内机构或个人根据购回协议购入的或者证券出借安排“借入”的债务证券。

<p>2. 境内机构或个人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确定是否报送相关投资：</p> <p>——有境内托管人的，由境内托管人负责代为报送，本机构（委托人）不再重复申报；</p> <p>——无境内托管人，但相关对外业务由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以本机构或相关产品名义投资的，由该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代为报送，本机构（被代理人）不再重复申报；</p> <p>——既无境内托管人，也无境内代理人或管理人的，本机构应报送以自身名义投资的部分，包括以自身名义持有，但使用客户资金对外投资的部分。</p>	<p>2. 持有或买断的是境外银行承兑汇票的，应纳入F表统计，本表不再涵盖。</p>
	<p>3. 境内机构或个人持有的境内发行的短期和中长期债务证券。</p>

B0201. 填报机构身份：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

B0202.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国家/地区：被代理人或委托人必须为中国居民，本项应填“中国”。

B0203. 被代理人/委托人所属部门：指本机构所代理/托管的客户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该客户的主营业务归类。

B0204. 发行地：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写相关债务证券发行场所所在国家/地区代码。

B0205. 证券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相关债务证券代码。应优先填写国际证券代码（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Identification Number, 简称ISIN码）。如无ISIN码，按照相关市场唯一通用的编码填列。

B0206. 证券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为发行相关短期和中长期债券的非居民或居民机构的中文名称及当地注册的英文名称。如为其他语言名称，可不填写外文名称，但必须填写中文名称。

B0207. 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写相关债务证券发行主体的注册国家/地区代码。

B0208. 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发行主体本身所属部门归类，如两房债券，应选择“④非银行金融机构”。

B0209.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请按以下四种情况填列：①发行主体是投资者的境外直接投资者，即持有本机构表决权 $\geq 10\%$ ；②发行主体是投资者的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即为投资者持有表决权在10%及以上的境外分支机构、子机构、联营机构或合营机构；③发行主体是本机构的境外联属机构，即两机构有共同母公司，但相互持有表决权 $< 10\%$ 或相互不持有表决权；④发行主体与投资者无关联关系，或两机构均位于中国境内。

B0210. 原始期限：指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最终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如发生债务证券拖欠或展期的，应按照双方确定的期限归类。如双方无安排，应按原期限归类。

B0211. 原始币种：指相关债务证券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B0212-B0220各项。

B0212. 上月末市值：指上月末所持有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上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本机构的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13. 本月买入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买入相关债务证券所支付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投资者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

B0214. 本月卖出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卖出或持有到期相关债务证券所获得的金额。以正值填列。如出现投资者减免、展期等与债务人重新安排债权回收事宜，应比照买卖债券的情况统计。如出现可转债转换为股本证券的，视为本月卖出相关债券，买入股本证券。

B0215.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本月内证券交易买卖因素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债券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215=B0218-B0212-(B0213-B0214)$ 。

B0216. 注销、调整或重新分类至其他报表统计的金额：指非买卖因素引起的证券资产数量增减和价值变动。包括但不限于本月本机构注销相关资产，或相关资产从可流通的证券调整为不可流通的证券的金额。其与B0215和B0217项目的关系为： $B0215=B0216+B0217$ 。

B0217.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B0216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资产价值增减。其与B0215和B0216项目的关系为： $B0215=B0216+B0217$ 。

B0218. 本月末市值：指本月末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19.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自本月末至最终到期在一年及以下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应优先使用按本月末公开市场收盘价计算的市场价值。如无市场价值，则按照记账惯例填报公允价值。

B0220. 本月利息收入：指本月发生的、投资者会计账上确认的、持有债务证券的利

息收入。

B03表：投资非居民境内发行股本证券和债务证券

包 括	不 包 括
1. 中国居民投资者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1. 非居民投资者投资非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2. 居民投资者投资居民在境内金融市场发行的股本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单位、债务证券情况。

B0301. 投资者所属国家/地区（必须为中国）：请填写购买非居民境内发行的相关产品的投资者注册（机构）或常住（个人）国家/地区代码。本表投资者应是中国居民，所属国家/地区为中国（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非居民投资者（如通过QFII、RQFII渠道）购买非居民境内发行产品不属于本表统计范畴。

B0302. 投资者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报：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投资者的主营业务归类。

B0303. 所投资非居民发行产品类型：指非居民发行主体在境内发行金融产品的类型。划分为三类，按以下序号填列：①股票；②投资基金份额/单位；③债券。其中，普通股和参与性优先股属于股票或股权类产品，非参与性优先股为债务类工具。可转债在转换前，统计为债务证券；转换后，统计为股本证券。

B0304. 所投资产品代码（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发行产品的代码（带有上市地信息的代码）。如该金融产品有ISIN码，应优先填写ISIN码。如无ISIN码，应填写该金融产品市场唯一通用代码。

B0305. 非居民发行主体名称（逐支报送使用）：对于选择报送逐支证券信息的，请填写此项。指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非居民机构（或产品）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B0306.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国家/地区：请参照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填报相关非居民机构注册国家/地区代码。对于无法确定其注册地的，应按非居民机构的经营所在地记录。

B0307. 非居民发行主体所属部门：请按以下六个子部门填列，即：①政府；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③银行；④非银行金融机构；⑤其他企业和个人；⑥国际组织。请按非居民发行主体的主营业务归类。对于政府支持（机构）类债券，应按发行主体本身所属部门归类，如两房债券，应选择“④非银行金融机构”。

B0308. 债务证券原始期限：指非居民发行主体相关债务证券从初始发行至到期的期限。请按以下两种情况填列：①一年及以下；②一年以上，含永久性债券。本项仅限债务证券使用，非债务性工具不填报此项。

B0309. 原始币种：指非居民发行主体在境内发行产品的计价币种，请根据附录（二）“国家（地区）名称、货币名称及代码”中的相关货币代码填列。适用于B0310-B0318项。

B0310. 上月末市值：指非居民发行主体上月末发行在外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上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311. 本月买入（申购）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买入（申购）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支付的成本（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不过，如果非居民发行的股票因股票分割或发行红利股（即公司重组其股票）而向股东提供的新股票，不纳入本项统计。与发行新股票获得新融资不同，股票分割和红利股不发生新的融资。此外，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获得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的一方为买入者（填入本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的一方为卖出者（填入B0312栏）。

B0312. 本月卖出（赎回）金额：指本月内，投资者卖出（赎回或持有到期）非居民相关产品所获得的金额（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此外，投资者以过户、继承、法院裁定、大宗交易（协议定价交易）等方式发生相关产品所有权转移，但资金未经清算结算机构集中清算的，视同买卖处理。其中，居民投资者获得非居民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买入（填入B0311栏），转出相关产品所有权视为卖出（填入本栏）。

B0313. 本月非交易变动：反映统计期间投资产品买卖净值变化以外的非交易因素引起的价值变动。计算方法为： $B0313=B0316-B0310-(B0311-B0312)$ 。

B0314. 债权注销金额：指相关金融产品注销金额。其与B0313和B0315项目的关系为： $B0313=B0314+B0315$ 。

B0315. 价值重估因素：剔除买卖因素和B0314因素外，本月市场价格或近似参考价格波动带来的相关工具价值增减。其与B0313和B0314项目的关系为： $B0313=B0314+B0315$ 。

B0316. 本月末市值：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本月末发行在外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债券类工具应按全价计值）。

B0317. 其中：剩余期限在一年及以下：指非居民发行主体本月末发行在外债务类金融产品（如债券）的市值。按本月末最后一个交易日该类债券工具的全价计值。

B0318. 本月投资者红利或利息收入：指本月非居民发行主体分配给投资者的红利、股息，以及利息。其中，红利、股息按股票除息日统计。利息按利息分发日统计。相关红利或利息收入应为税前收入。对于股票股息，按照除息日当天每股收盘价格乘以股票股息份数填报。

（未完待续，下接第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人：朱 晴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 话：（010）68402398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 真：（010）68402135

户 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 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